

目 录

第一篇 税法原理

第一章 税法导论	3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与分类	3
第二节 税法的地位与作用	16
第三节 税法的制定与适用	19
第二章 税法要素	31
第一节 税收基本法要素	31
第二节 税收实体法要素	50
第三节 税收程序法的时空要素	60

第二篇 商品劳务税法

第三章 增值税	69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人及一般征税范围	69
第二节 增值税的课税基础	7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收负担	81
第四节 增值税的税额计算	85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108
第四章 资源税	120
第一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基础	120

税法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税收负担	122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额计算	123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25
第五章 消费税	129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基础	129
第二节 消费税的税收负担	132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额计算	136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56
第六章 关税	162
第一节 关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基础	162
第二节 关税的税收负担	163
第三节 关税的税额计算	171
第四节 行邮税和关税的征缴	181
第七章 营业税	186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基础	186
第二节 营业税的税收负担	195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额计算	201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210

第三篇 所得税法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2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课税基础	21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负担	22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额计算	22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73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80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课 税基础.....	28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收负担.....	28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29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管缴纳.....	317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	32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制度.....	32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额计算.....	345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69

第四篇 其他实体税法

第十一章 房地产税法	379
第一节 房产税.....	379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5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389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392
第五节 契税.....	405
第十二章 车船税法	415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	415
第二节 车辆购置税.....	421
第三节 船舶吨税.....	425
第十三章 特定目的税法	429
第一节 印花税.....	429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2

第五篇 程序税法

第十四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449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449
第二节	税务基础管理	453
第三节	税款征收	462
第四节	税务查处	473
第五节	涉税犯罪	479
第十五章	行政性税收程序法	498
第一节	发票管理制度	498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处罚制度	503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制度	511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制度	522
第五节	税务行政赔偿制度	527
参考文献		536

第一篇 税法原理

要掌握税法,首先需要懂得税收方面的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如果缺乏这种知识,就很难准确地理解税法的政策含义,从而无法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判断税收法规对社会经济活动和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所以,本书分两章引领读者进入税法这个可能是非常枯燥而现实中又比较生动的领域。第一章主要阐述税收和税法的概念,讨论制定和实施税法的基本原则。第二章阐述了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基本要素。理解这些税法要素,对于掌握税法的条文是很有帮助的。

第一章 税法导论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与分类

一、税法的概念

在说明税法的概念之前,首先要明确税收的概念,因为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两者有密切的关联。

(一) 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关于税收,人们有不同的定义。这说明人们对税收的基本问题还有不同看法。尽管如此,对于学习税法的学生来说,认真理解以下几点对于学好税法是有帮助的。

1. 征税的主体是政府

不少关于税收的定义提到征税的主体是国家。实际上,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政治概念,而政府是一种具体的政治机构,包括中央政府和各个层次的地方政府。明确征税主体是政府,可以让我们认识到,税收不仅仅是国家或中央政府取得收入的一种方式,也是各级地方政府取得收入的方式。

2. 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收入性的特征

我国流行的税收教科书在阐述税收的特征时几乎都提到了所谓“税收三性”,即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关于强制性和无偿性,争议并不大。

但是,固定性却并不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特征。如果固定性被理解为税收的取得必须要有相应的规范和标准的话,那么公债、收费甚至罚款等其他形式的财政收入也都有相应的规范和标准。试

想,罚款也同样符合所谓的“税收三性”。显然,罚款不等于税收。实际上,税收和罚款的一个根本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征收意图上。罚款的目的是为了限制或禁止某些活动,征税的主要目的就是取得了财政收入。因此,税收具有收入性的特征。

3. 征税的目的主要为政府筹集收入

关于征税的目的,历来有很多说法,但归纳起来主要有两大类:一类观点认为,税收的主要目的就是为政府筹集收入,其他的目的是次要的,或是派生的;另一类观点认为,税收除了可以为政府带来收入以外,还可以发挥其调节或调控作用,即发挥其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功能。有些税种开设的主要目的就是发挥调节作用。

我们认为,无论怎样强调税收的非财政作用,都不应否定税收的基本功能就是筹集财政收入。试想,如果一种税收不能为政府带来预期的收入,那么为什么不可以用其他形式的公共管理措施来达到征这种税的目的呢?例如,对于需要政府鼓励的项目,可以采取财政拨款的方式予以补贴;而对于需要政府限制的项目,则可以采取各种管制方法来解决。事实上,如果一种税收的收入非常有限,它的存在就很成问题。

4. 税收也可以非法途径攫取

税收可以通过合法途径获取,但也可用非法途径攫取。那些为了筹集资金而由政府机关以强制、无偿方式收取的没有合法依据的收入,其实质仍然是税收,只不过是非法的税收而已。这种非法的税收通常不在政府财政税收统计的范围之内,因此容易造成政府名义税收规模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而且它们往往借助于各种名目,也容易被忽视,不被视为政府税收,从而实际的税收负担往往可能被低估。

总之,税收区别于其他政府财政收入形式的特征可概括为“三性”:

(1) 强制性。它是强制征收而不是可以进行讨价还价协商决定的。

(2) 无偿性。它是纳税人向政府的单方面的无偿支付,一般情况下不会返还给纳税人。当然,税收返还的情况在实际中是存在的,例

如,政府收错了税,当然应该退还。此外,政府为了照顾或鼓励某些纳税人,可能会将已经收取的税款再返还给纳税人。

(3) 收入性。政府收税的主要目的是取得收入,而不是阻止或禁止某种活动。这个特征使税收区别于罚款。

(二)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涉及税收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一个总称,是依法征税和依法纳税的行为准则。税法要依次解决和规范以下问题:

1. 实质性课税问题

税法所要规范的实质性问题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税率、减免优惠等。即要明确向谁课税?对什么课税?以及课征多少税等问题。

2. 课税权的划分问题

所谓课税权的划分是指税收的立法权、执法权和司法权如何在横向的同一级政府和纵向的不同层级的政府之间分配。例如,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制定税法?不同的制定机关如何分享权力?谁是执行税法的机关?税收执法机关有哪些权利?这些权利在行使上应受到哪些制约?税收司法权应该如何配置?

3. 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

税法是对征纳双方在征税问题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加以规范。因为在实际的税收征收过程中,纳税人通常作为一个个体出现,在与税务机关、税务人员打交道时往往处于劣势。这就很容易形成税务机关或税务人员轻视甚至侵害纳税人权利的状况。为了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在税法中明确规定纳税人的权利是非常必要的。因此,税法应该明确纳税人有哪些基本权利应该得到保护,通过什么方式加以保护等问题。

4. 征纳双方的法律义务问题

无论是征税机关、税务人员,还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其他税务

当事人,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这也是税法必须明确规定的內容。例如,征税机关应该承担怎样的义务,通过什么方式承担这些义务?纳税人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义务,如何承担这些义务?

5. 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问题

征纳双方的法律责任主要涉及征纳双方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时应该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的问题。一般来说,应根据情节的轻重,分别设定不同方式或不同程度的责任,有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之分。

二、税法的分类

税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规范总称,包含许多不同特点的具体法律规范。对税法进行分类,目的是为了理解税法的不同特征。可以从不同角度对税法进行分类。

(一) 按立法目的分类

1.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是指对税法中的共同性问题加以规范,是税法体系的主体和核心,是税收母法。税收基本法对其他税法具有约束力,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税收基本法的内容一般包括:立法宗旨、税权划分、纳税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税收征收范围(税种)、基本征税程序、一般法律责任、行政协助等。

2. 税收普通法

税收普通法是对税收基本法的规定事项分别制定的税法,如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统一的税收基本法,目前正在研究中。因此,我国现行的所有税法都是普通税法。

(二) 按税法功能分类

按照税法的功能划分,可以把税法划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税收实体法;另一类是税收程序法。

1. 税收实体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围绕三个基本的税收问题:由谁纳税或向谁课税?按什么纳税或对什么课税?纳或征多少税?第一个问题主要涉及纳税